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晋0213执21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李燕梅，女，1965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同市速食厂退休职工，住大同市城区同泉路1号院8楼1单元8号。

被执行人王占成，男，1958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同市红旗水泥厂退休职工，住大同市城区同泉路1号院8楼1单元8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燕梅与被执行人王占成金钱给付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欠申请人补偿款146300元，存款47829.97元，案件受理费250元，鉴定费1750元共计196129.97元未履行，执行费4183元未向本院交纳。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占成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同泉里1号8楼1单元8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评估价301700元首次拍卖被执行人王占成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同泉里1号8楼1单元8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赵 雁 惠
审 判 员 左 建 同
审 判 员 张 宏 杰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辉

